**广州燃气集团2025-2027年度燃气工程施工企业库**

**建库项目**

**建库公告**

**(项目编号：4000-APB20240022）**

**建库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库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州燃气集团2025-2027年度燃气工程施工企业库建库项目建库公告**

广州燃气集团2025-2027年度燃气工程施工企业库建库项目已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建库代理单位为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建库。欢迎合格的入库申请人参加入库申请。

##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州燃气集团2025-2027年度燃气工程施工企业库建库项目

2.建库目的：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属下子公司的非法定必须招标的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征集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承包单位，并组建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库。

3.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4.建库单位：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20-37852140

5.建库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bjzj\_gz@163.com

联系人： 唐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35

6.建库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投诉电话：020-37850849

## **二、工程范围**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企业库承包范围包括：燃气集团企业经营范围内指派的非法定必须公开招标的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包含附属设备安装及土建工程等），以及年度燃气管道抢险抢修辅助工程（包含配合埋地中低压燃气管道设施抢修的土方施工工程），不包含任何形式的带气断管、带气接驳、室内管道改管和天然气置换作业，建库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政府对某些工程项目发包方式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三、企业库产生、分配和工程发包**

（1）通过公开建库，选取17家施工企业为入库单位，建立燃气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企业库。

（2）广州燃气集团（含属下子公司）根据经营区域内预测工程量划分为17个片区，并对片区进行编号（具体见下表），一个片区对应一家企业库单位。对应方法为根据建库文件择优综合评审细则确定的结果排序，第1名对应第一片区，第2名对应第二片区，以此类推。各分（子）公司的抢险抢修辅助单位在相应公司内的片区企业库单位中根据择优综合评审结果排序直接选取排前的一家，分子公司只有一家企业库单位的则直接由该单位负责抢险抢修辅助业务。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某个企业库单位被考核或其它原因暂停承包工程资格，则其所负责片区的工程业务由其它企业库单位替补承接。具体替补办法按《广州燃气集团2025-2027年度燃气工程施工企业库建库项目合作协议》第3条约定。建库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发包方式和片区作相应调整。

燃气集团属下分子公司片区划分列表

|  |  |  |
| --- | --- | --- |
| 片区序号 | 片区范围 | 所属单位 |
| 片区1 | 黄埔区，天河区前进街、新塘街、珠吉街、黄村街、凤凰街 | 东区分公司 |
| 片区2 | 天河区其余街道 | 东区分公司 |
| 片区3 | 钟落潭镇、大源街、黄石街、云城街、三元里街 | 北区分公司 |
| 片区4 | 永平街、同和街、京溪街、景泰街、知识城片区 | 北区分公司 |
| 片区5 | 太和镇、龙归街、均禾街、鹤龙街、新市街、棠景街、同德街 | 北区分公司 |
| 片区6 | 横沥镇、珠江街、万顷沙镇 | 南沙发展燃气 |
| 片区7 | 中新片区（中新镇、宁西街、永宁街） | 东部发展燃气 |
| 片区8 | 人和镇、江高镇、石门街、石井街、金沙街、松洲街、白云湖街 | 北区分公司 |
| 片区9 | 石滩片区（石滩镇、仙村镇、正果镇） | 东部发展燃气 |
| 片区10 | 沿东晓路-东晓南路-新滘西路-广州大道南以西片区 | 南区分公司 |
| 片区11 | 新塘片区（新塘镇、小楼镇） | 东部发展燃气 |
| 片区12 | 解放路以东片区 | 西区分公司 |
| 片区13 | 沿东晓路-东晓南路-新滘西路-广州大道南以东片区 | 南区分公司 |
| 片区14 |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 花都发展燃气、广燃花都 |
| 片区15 | 解放路以西片区 | 西区分公司 |
| 片区16 | 荔城片区（荔城街、增江街、朱村街、荔湖街、派潭镇） | 东部发展燃气 |
| 片区17 | 黄阁镇、南沙街、港湾街、龙穴街 | 南沙发展燃气 |

（3）单项工程的承包单位产生方式：一家企业库单位对应一个片区，该单位负责建库人指派的该片区非依法必招的燃气施工项目（见工程范围），各分子公司以任务单形式进行施工任务的发包。

（4）实际工作量以任务单为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实际工程量不作任何承诺。

对于本次建库的综合单价未包含的或不宜采用本次综合单价的项目，建库人有权采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发包和计价。

## **四、施工企业库有效期**

施工企业库有效期为三年，至2028年1月31日止。合同自2025年2月1日生效，从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年度，第一个服务年度为2025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以此类推。建库人按《燃气工程施工企业库管理及考核规定》（合作协议附件1）对入库单位进行考核，如入库单位连续三个月被考核分数低于80（不含80）分,或年度被考核分数月平均分低于85（不含85）分的，建库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就此提前终止向入库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入库申请人资格条件**

1.入库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持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和地税）(若入库申请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照一码”版本营业执照，则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建库项目入库申请，否则相关入库申请均无效。

2.入库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入库申请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入库申请人不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供应商的处罚期内且已恢复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资格。入库申请人已提交《入库申请声明承诺书》。

3.入库申请人须具有以下承包资质之一，且须同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4.入库申请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入库申请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压或以上压力等级的燃气管道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的时间为准,本项业绩可由择优综合评审表中的业绩（如有）代替，不需额外单独提供），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单、委托单）和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或任务单、委托单）或竣工验收文件等无载明设计压力或压力等级，则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或施工图设计说明等有载明设计压力或压力等级的证明文件。年度框架协议或年度合同不能作为具体项目的合同证明。

6.入库申请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了入库申请函。

7.入库申请人须为本项目委派项目总负责人与常驻广州项目负责人：

①入库申请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入库申请人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并承诺如若成为企业库成员，将委任其为库内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申请人与建库单位及建设单位的总体沟通与管理工作。（提供项目总负责人授权函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任职证明或职务说明），同时提供至少包含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由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局网页截图）

②入库申请人须授权一名常驻广州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实施的管理、联系协调等工作，可代表项目总负责人参加建库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提供常驻广州项目负责人授权函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至少包含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由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局网页截图）

8.入库申请人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符合穗建筑〔2010〕915号文规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且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由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局网页截图。

9.入库申请人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或同时具有C1和C2类），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由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局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库申请。

## **六、公告发布、登记及获取建库文件时间、地点**

1.建库公告日期：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

2.入库登记及获取建库文件时间：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

3.入库登记及获取建库文件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47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大厅）提交纸质入库申请登记资料再获取建库文件。凡有意参加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者请按以下程序递交入库申请登记资料及办理建库文件获取手续：

（1）《入库申请登记申请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一式两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一式两份。

（3）建库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由建库代理单位出具凭证。

注：如在规定的入库申请登记期间，参加的申请人数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建库单位可以发布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入库申请登记时间。

## **七、资格审查方式**

1.本次建库采用资格后审。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入库申请人多于等于19名时，根据择优综合得分，取前17名入库申请人为正式入库申请人。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入库申请人不足19名时为建库失败。建库人分析建库失败原因，修正建库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建库。

## **八、入库申请保证金及交纳时间**

入库申请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缴纳形式递交。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入库申请保证金必须按建库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到规定的账户。入库申请保证金必须以入库申请人的名义交纳，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入库申请予以拒绝。

## **九、入库申请文件递交与开启**

1.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日期：2024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时间：上述日期（节假日除外）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建库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开启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2.入库申请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大厅47窗口递交入库申请文件。

入库申请人代表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建库人提交入库申请文件（如入库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原件须在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时一并单独提交**），入库申请人代表应由入库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入库申请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入库申请文件。

3.开启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4日10时00分，开启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综合业务大厅。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建库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开启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十、通知、异议、澄清、公告等事项**

1.建库人不承担入库申请人准备入库申请文件和递交入库申请文件以及参与本次入库申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2.对建库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建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入库申请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效力。建库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入库单位名单，入库申请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建库人不承担入库申请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如果入库申请人对建库公告或建库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法在入库申请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格式详见附件**）向建库人或建库代理机构提出。如果入库申请人对入库候选人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入库结果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格式详见附件**）向建库人或建库代理机构提出，建库人或建库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库人或建库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1）异议提起人不是入库申请人、潜在入库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3）本建库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5）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6）开启现场已经入库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启后入库申请人又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7）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8）建库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建库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建库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集团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集团公司及其属下企业招投标或采购活动资格。**

4.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gdg.com.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建库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库人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20-3785214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304室

邮编：510500

建库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 020-87575800-835

电子邮件：bjzj\_gz@163.com

附件1：入库登记申请表

**入库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标段号 |  |
| 申请人名称 |  | 被授权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保证书 |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
| 申请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
|  |  |

## 附件2：建库项目异议函

**建库项目异议函**

致：建库人

（潜在入库申请人或入库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现就 项目提出异议。

异议的对象：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

异议提起人：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或者：

异议提起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地址：

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提出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应附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